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喻荣虎、惠志强律师就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通知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6月15日上午在黄山风景区汤泉大酒店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继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通知内容一致。

经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数201,642,21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7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外资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数3,847,51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82%。经核查，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各项提案逐项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相关报酬的预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汪大联

经办律师：_____

喻荣虎

惠志强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